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刘平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727 | 上海电气 | 2021/10/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二) 传真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 2)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 (三) 信件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00002。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 六、 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mailto:ir@shanghai-electric.com)
- 5、联系人：仇立平
-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刘平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方式见附件 3 说明。委托人应填写委托书中“投票数”项下的候选人的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A 股） |  |
| 身份证/护照号   |  |
| 通讯地址      |  |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签署：\_\_\_\_\_

###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